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52號

上訴人 黃玉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邱天助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5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或具狀向第三審法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、2、4項、第466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前經原法院以111年度救字第5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現對於本院113年度上字第52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、第466條之

01 1第4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
02 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4 民事第四庭

05 審判長法 官 郭慧珊

06 法 官 楊淑珍

07 法 官 李珮妤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1 書記官 黃月瞳